

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年1月20日系教評會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組織準則訂定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委員會由五位教授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。本委會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系主任不得為召集人。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之教授不得為委員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職責任如下：
 - 1.負責專兼任教師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研究、進修及新聘教師資格之評審等事宜
 - 2.根據本系教師評量辦法，對本系教師進行教教師評量初審作業。
 - 3.推薦教師出國進修及休假之優先次序。
 - 4.推薦各項教學獎得獎人。
 - 5.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系「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」及「教師評量辦法」另訂之。
- 五、本系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審查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事項除升等案外，均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